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評估發現：
前業務人員有以替客戶申購基金為由並保證獲利、與民眾約定代操期貨、與期貨交易人有資金往來、委託交易未使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委託下單等違規情事，且經理人有督導管理不周之情形，致金管會於109年12月24日就該個案核處本公司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336萬元，並命令本公司停止經理人6個月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執行在案。本公司經評估雖有上述情事，惟前述缺失均已完成改善，且並未影響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整體達成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道義



總經理：

張維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證交所、期交所及檢查局於109年8月至10月間至○○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顯示凱基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不足及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對於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p> <p>一、○○分公司前業務人員賴○○(下稱賴員)有下列違規情事：</p> <p>(一) 107年間以替客戶申購基金為由並保證獲利。</p> <p>(二) 108及109年間與民眾吳○○、翁○○、李○○及蕭○○等人約定代操期貨，且由民眾提供賴員資金，再由賴員以其內部人帳戶進行期貨交易。</p> <p>(三) 107/1/1至109/9/30期間與期貨交易人黃○○、蔡○○及何○○等人有資金往來之情事。</p> <p>(四) 107年在營業處所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時，有5日6筆委託交易未使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委託下單之情事。</p> <p>二、凱基證券及其經理人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p> <p>三、凱基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p>	<p>一、已於109/11/24訂定並公告實施「經紀單位營業同仁內部人帳戶及相關交易控管須知」，逐月檢核員工本人及其相關內部人交易帳戶之合計交易損益並採行相關控管措施。並於110/1/8修訂上開須知，增訂對經紀單位營業同仁交易集中度之控管。</p> <p>二、已於109/12/30再度要求分公司經理人持續加強瞭解員工作業，對相關員工異常行為多加注意、以防範員工道德風險於未然。</p> <p>三、已對全體營業同仁重申業務同仁行為規範，並要求業務同仁知悉後簽名。</p> <p>四、已於109年第三季加強「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了解業務人員是否有與客戶款項借貸情事、客戶是否將投資全權委託予業務人員、是否將投資或交割款項匯入業務人員帳戶…等情況。</p> <p>五、已要求各層級主管自109/11/27起查核內部人交易時，應確實對其發生原因詳加了解，並於相關表單中詳細述明發生原因及查核結果。</p> <p>六、已於109/10/13再度向各分公司重申「內部人員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使用網際網路委託交易，應依規定使用內部網路IP」之規定。</p>	<p>已完成改善。</p>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24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